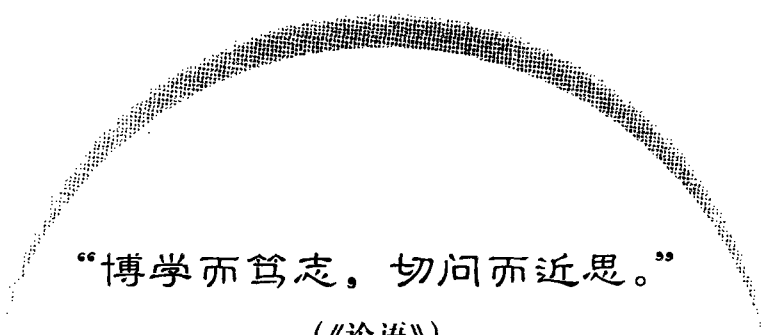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

(《论语》)

博晓古今，可立一家之说；
学贯中西，或成经国之才。

主编简介

何勤华，1955年生，法学博士、教授、法律史专业博士生导师，现任华东政法学院院长，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会长。自1984年以来一直在华东政法学院任教，讲授《外国法制史》、《西方法学史》等多门课程。著有《西方法学史》（获第十一届中国图书奖）、《中国法学史》（两卷）（获2002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一等奖）、《英国法律发达史》等20余部专著及合著，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30余篇，《汉语“法学”一词的起源及其流变》获2000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1999年被评为“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

李秀清，女，1956年生，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自1984年起在华东政法学院任教，讲授《外国法制史》、《比较公法学》等多门课程。已出版《日本法律发达史》、《外国民商法导论》等专著与合著，在《政法论坛》、《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



法学系列

何勤华 李秀清 主编

外国法制史



復旦大學

出版社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arttobook.com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论述了自古代埃及至现代世界各地法律发展的基本脉络。在体例上较大的创新，即将在其他外国法制史教材中一般各占一章篇幅的古代埃及、巴比伦、印度、希腊等国的法律制度，合成“法律文明的起源”一章，第二章直接从罗马法开始。同时，首次增加了加拿大法、非洲法、现代亚洲地区法等章节。此外，本书在其他章节中强化了古埃及法、希伯来法、罗马公法、伊斯兰法、欧洲联盟法等内容。书中还首次从原版著作中选用了40余幅珍贵的世界法律史照片，作为插图编入各个章节。全书内容丰富，结构新颖，既可以作为高等法律院校的本科生教材，也可作为法律专业研究生的参考读物。

主 编 何勤华 李秀清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何勤华 高 尚 姚秀兰

王 娆 马明贤 任 强

张锐智 刘艺工 滕 毅

周伟文 曲 阳 陈 熹

肖光辉 夏新华 李秀清

序

本书是为培养适应 21 世纪要求的宽口径、复合型、综合素质的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法学基础课教材之一。与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在体系和内容上作了较大改革,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系统性。本书以 20 世纪中国外国法制史教学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为出发点,吸收了全国和各政法院校的《外国法制史》教材的框架体系的精华;首次增加了加拿大法、非洲法、现代亚洲地区法等章节,填补了外国法制史教材体系在上述方面的空白;强化了古埃及法、希伯来法、伊斯兰法、欧洲联盟法的内容,因而具有比较强的系统性。

二、学术性。本书的许多章节,都是作者近几年科研成果的提炼和浓缩,如古埃及法和希伯来法的部分内容是华东政法学院外国法制史专业目前正在从事翻译的一些资料的整理,伊斯兰法是兰州大学法律系青年教师马明贤的近期研究成果,加拿大法是兰州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刘艺工的专题研究成果,非洲法是湘潭大学法学院非洲法研究中心夏新华等的最新研究成果,现代亚洲地区法是本书主编新近完成的《东南亚七国法律发达史》一书内容的浓缩,等等。最新科研成果的充实,旨在使本书具备较高的学术品位。

三、资料性。本书引用的资料,许多在国内还是第一次公开发表,其中有些直接翻译自外国原版文献,有些下载自国际因特网,有些则是编著者出访国外时所得的调查资料。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本书使用了 40 余幅比较珍贵的外国法制史的文献照片,这在外国法制史教材编写中尚属首次。

四、通用性。由于上述特点,使本书具有了第四个特点,即通用性。它既可以作为大学本科生学习外国法制史的教材,也可以充作外国法制史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教学用书,还可以作为对外国法制史这门学科感兴趣的研究人员和高校师生的参考读物。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全国 12 所大学的教师,具体分工如下。



何勤华(华东政法学院教授):第一章;
高 尚(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第二章;
姚秀兰(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三章;
王 娆(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副教授):第四章;
马明贤(兰州大学法律系讲师):第五章;
任 强(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六章;
张锐智(辽宁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第七章;
刘艺工(兰州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第八章;
滕 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九章;
周伟文(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第十章;
曲 阳(沈阳大学文化学院讲师):第十一章;
陈 慕(中南林学院讲师):第十二章;
肖光辉(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十三章;
夏新华(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四章;
李秀清(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第十五章。
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稿、定稿。

本书中的插图,分别引自 John H. Wigmore,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28;陈昕、郭志坤主编:《20 世纪世界大博览》,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新加坡最高法院编:《新加坡最高法院——九十年代的重组》,1994 年刊印。插图的整理编排,由主编负责。

由于本书涉及的领域广、资料杂,参加编写的人员比较多,故在教材的整个体系以及资料的使用上,可能会出现一些疏漏和错误,此点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本领域诸位先贤同仁的成果,这些,我们在书中都一一作了注明。华东政法学院外国法制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冷霞参与了本书第十二章的修改工作,在此表示我们的谢意。本书能够顺利出版,也得力于责任编辑张永彬先生的辛勤劳动以及复旦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全力支持。对此,也表示我们的一片谢意。

何勤华 李秀清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2 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明的起源	1
第一节 古埃及法	1
一、古埃及法的形成	1
二、古代埃及法律的基本内容	3
第二节 古巴比伦法	8
一、古巴比伦法的产生和发展	8
二、《汉穆拉比法典》	9
三、古巴比伦法的基本内容	10
第三节 希伯来法	14
一、希伯来法的起源与演变	14
二、希伯来法的内容	16
三、希伯来法的基本特征	18
四、希伯来法的历史地位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20
第四节 古印度法	22
一、古印度法的产生与发展	22
二、古代印度法的渊源	23
三、古印度法的基本内容	24
四、古代印度法的基本特点	27
五、古代印度法的历史地位	28
第五节 古希腊法	29
一、古希腊法的形成和发展	29
二、雅典的法律制度	30
三、古希腊法对后世的影响	34



第二章 罗马法	37
第一节 罗马法概述	37
一、罗马法的形成与发展	38
二、罗马法的分类	45
三、罗马法的基本特点	47
第二节 罗马法的主要内容	49
一、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	49
二、罗马公法的基本内容	54
第三节 罗马法学家的贡献	61
一、罗马法学家活动概况	61
二、罗马法学家的贡献	65
第四节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及影响	68
第三章 日耳曼法	75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形成和发展	75
一、日耳曼法的形成	75
二、日耳曼法的发展	76
三、法律渊源	80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82
一、财产法	82
二、债权法	85
三、婚姻、家庭、继承法	85
四、违法行为	86
五、审判制度	88
第三节 日耳曼法与其他法律体系的关系	90
一、日耳曼法与罗马法	90
二、日耳曼法与教会法	93
三、日耳曼法与地方习惯法	96
第四节 日耳曼法对后世立法的影响	97
一、日耳曼法对中世纪西欧封建制法律的影响	97
二、日耳曼法对近代资本主义法律的影响	98



第四章 教会法	101
第一节 教会法的形成与发展.....	101
一、教会法的概念.....	101
二、基督教与西欧社会.....	102
三、教会法的形成与发展.....	104
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	106
一、《圣经》.....	106
二、教皇教令.....	107
三、宗教会议决议、法令.....	107
四、罗马法和日耳曼法的一些原则和制度.....	108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内容.....	110
一、教阶制度.....	110
二、财产制度.....	111
三、契约制度.....	113
四、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	115
五、刑法制度.....	117
六、诉讼制度.....	119
第四节 教会法的基本特征.....	121
一、教会法是以基督教神学为理论来源的神权法.....	121
二、教会法是披着宗教外衣的世俗封建法.....	122
三、教会法与中世纪其他世俗法相比有着较完备的体系.....	123
第五节 教会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124
一、教会法的历史地位.....	124
二、教会法的影响.....	125
第五章 伊斯兰法	129
第一节 伊斯兰法概述.....	129
一、伊斯兰法的概念.....	129
二、伊斯兰法的形成与发展.....	132
三、伊斯兰法的渊源.....	137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主要内容.....	143
一、调整人与安拉之间关系的宗教规范.....	143



二、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	146
第三节 伊斯兰法学家的历史贡献	149
一、建立和完善了伊斯兰法学体系	149
二、建立和完善了伊斯兰法理学学科	151
三、推动了阿拉伯语和《古兰经》的研究	152
四、推动了圣训的收集整理和“圣训学”的诞生	152
五、推动了社会发展的步伐	153
第四节 伊斯兰法与其他法律体系的关系	153
一、伊斯兰法与宗教法的关系	153
二、伊斯兰法与罗马法的关系	156
第五节 近现代伊斯兰法的发展及演变	160
一、20 世纪初以前的伊斯兰法	161
二、20 世纪 60 年代前的伊斯兰法	162
三、当代伊斯兰法的复兴	163
第六章 英国法	167
第一节 英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167
一、英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167
二、英国法的渊源	176
三、英吉利法系	183
第二节 法律职业	184
一、职业法官	184
二、职业律师	185
第三节 英国法的主要内容	187
一、宪法	187
二、行政法	192
三、民商法	194
四、刑法	206
五、诉讼法	210
第四节 英国法的基本特征	214
一、英国法具有原生性和早熟性	214
二、英国法以判例法为主要法律渊源	214



三、法官在法律发展中具有特殊地位	215
四、法律体系缺乏系统性	215
第七章 美国法	218
第一节 美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218
一、美国法的起源(1607—1775 年)	218
二、美国法的形成(1776—1861 年)	220
三、美国法的发展(1861 年—19 世纪末)	221
四、美国法的完善(20 世纪初—至今)	221
五、美国法的渊源	223
第二节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	225
一、法学教育	225
二、法律职业	227
第三节 美国法律的基本内容	230
一、宪法	230
二、行政法	234
三、民商法	236
四、经济法与社会立法	242
五、刑法	243
六、司法制度	246
第四节 美国法的特点	253
一、美国法对英国法的继承	253
二、美国法的特色	255
第八章 加拿大法	260
第一节 加拿大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60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264
一、法的渊源	264
二、法的分类	266
第三节 宪法	267
一、加拿大宪政制度的发展	268
二、加拿大宪政制度的主要特征	273



三、议会	277
四、总理和内阁	280
五、司法制度	281
六、公民的基本权利	285
第四节 行政法	287
第五节 民商法	289
一、财产法	289
二、合同法	289
三、公司法	290
四、侵权行为法	290
五、家庭法	291
六、知识产权法	292
七、魁北克民商法	293
第六节 刑法	295
一、刑事立法	295
二、刑事司法制度	297
第九章 法国法	300
第一节 法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300
一、法兰克王国以前的高卢法律	300
二、法兰克王国时期的法律	301
三、法兰西王国时期的法律	303
四、近代法国法律体系的形成	306
√ 五、现代法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306
六、法律渊源	307
七、大陆法系	308
第二节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	309
一、法学教育	309
二、法律职业	312
第三节 法国法的主要内容	314
一、宪法	314
二、行政法	323



三、民商法与经济法	328
四、刑法	335
五、诉讼法	340
第四节 法国法的基本特征	343
一、近代法国法以启蒙思想为理论基础	343
二、近代法国法烙下法国大革命的深刻印记	343
三、法国法是法兰西民族精神的体现	344
第十章 德国法	347
第一节 德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347
一、德国法的形成	347
二、德国法的发展	353
三、法律渊源	357
四、德国法对世界各国的影响	359
第二节 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	360
一、法律教育	360
二、法律职业	363
第三节 德国法的主要内容	365
一、宪法	365
二、行政法	374
三、民商法	379
四、经济法	390
五、刑法	397
六、诉讼法	401
第四节 德国法与法国法	405
一、德国法的特点	405
二、德国法与法国法	406
第十一章 日本法	409
第一节 日本法的形成与发展	409
一、固有法	409
二、律令法	410



三、中世纪法	412
四、日本近代以前法律的基本特点	414
五、近现代法	414
第二节 日本的法律教育	425
一、日本古代的律令学	425
二、日本近代法律教育的形成	426
三、日本现代法律教育的发展	431
第三节 近现代日本法的主要内容	436
一、宪法	436
二、行政法	442
三、民商法	448
四、经济与社会立法	456
五、刑法	462
六、司法制度	468
第四节 日本法的基本特征	475
一、日本法与大陆法系	475
二、日本法与英美法系	476
三、日本法对中国近代法律的影响	478
四、日本法的基本特征	480
第十二章 俄罗斯法	484
第一节 俄罗斯法的形成和发展	484
一、俄罗斯法与罗马法	484
二、俄罗斯法与大陆法系	486
三、苏联法对中国法的影响	489
第二节 俄罗斯法的主要内容	490
一、宪法	490
二、行政法	495
三、民商法	496
四、经济法	499
五、刑事立法	500
六、诉讼法	503



第三节 俄罗斯法的特征及其历史地位	505
一、俄罗斯法的特征	505
二、俄罗斯法的历史地位	506
第十三章 欧洲联盟法	509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的形成与发展	509
一、三个条约的签订:欧洲共同体的形成	509
二、发展:由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	510
三、法律渊源:条约、欧盟立法、法院的解释、国际法原则	512
四、欧洲联盟法的性质	514
五、欧盟法与大陆法系	515
六、欧盟法与英美法系	516
第二节 欧洲联盟法律的基本制度	517
一、欧盟市场法律制度	517
二、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521
三、欧盟关于安全与外交、内务与司法方面的法律制度	522
第三节 欧盟与 WTO	523
第十四章 非洲法	527
第一节 非洲法的历史发展	527
一、概述	527
二、非洲习惯法的形成和发展	528
三、伊斯兰教法在非洲的移植	529
四、西方法律在非洲的移植	531
五、当代非洲国家的法律状况	533
第二节 非洲法的渊源及其关系	535
一、非洲法的渊源	535
二、非洲法与伊斯兰法系的关系	540
三、非洲法与英美法系的关系	541
四、非洲法与大陆法系的关系	543
第三节 非洲法的主要内容	544
一、非洲宪政法律制度	544



二、非洲刑事法律制度	548
三、非洲民事法律制度	551
四、非洲经贸投资法律制度	555
五、非洲诉讼程序法律制度	559
第四节 非洲法的基本特征	565
一、习惯法种类繁多,且生命力强	565
二、习惯法和外来各种法源相融并存	566
三、西方法律和非洲传统习惯法的双重作用	569
四、非洲大陆各国在法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日益紧密	569
第五节 非洲法在世界法律史上的地位	570
一、固有法与现代法的有机融合	570
二、寻找宗教准则与世俗力量之间的合理结合点	571
三、保持混合法类型的特色	572
四、引进与改造并举是走向现代法制社会的正确道路	573
五、非洲法的发展说明非洲法是世界法律的“万花筒”,这为法学 研究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	574
 第十五章 现代亚洲地区法	577
第一节 概述	577
一、现代亚洲国家法律的基本制度	578
二、现代亚洲国家法律的主要特征	580
三、现代亚洲国家法律与中国法制发展的关系	581
第二节 印度法	583
一、宪法	583
二、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585
三、刑法	587
四、诉讼法	587
第三节 韩国法	589
一、宪法	589
二、民商法	590
三、刑法	591
四、司法制度	592

